

## 致辭

立法會：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《2009年稅務（修訂）  
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第14條）致辭全文  
（只有中文）

2010年2月3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為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今日（二月三日）就《2009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第14條）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修訂剛讀出的條文。修正案的內容已載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。

現時，如果稅務局人員違反《稅務條例》中的保密規定，稅務局可在由觸犯有關罪行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，向有關人員提出檢控。條例草案的第14（3）條建議把起訴期限延長至六年。鑑於法案委員會的意見，我們同意把起訴期限改為延長至兩年。因此，條例草案第14（3）條須予以修正。

主席，這項修正案已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，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有關修正案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